

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

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保護人之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向精神醫療機構提供意見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。
- 三、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協助嚴重病人接受專科醫師診斷及確認嚴重病人身分。
- 四、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即時給予嚴重病人緊急處置。
- 五、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協助嚴重病人就醫及諮詢。
- 六、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。
- 七、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協助嚴重病人辦理住院。

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同意擔任保護人者，應填具願任保護人同意書（以下簡稱同意書），遞交醫療機構。

前項醫療機構，應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，將保護人資料及其同意書，通報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；嚴重病人非接受緊急安置者，應於診斷嚴重病人之日起七日內完成通報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保護人資料之通報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身分關係、電話號碼、戶籍及居所地址。
- 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，醫療機構應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，將其就醫及陪同人員之相關資料，通知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；嚴重病人非接受緊急安置者，應於診斷嚴重病人之日起七日內完成。

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醫療機構通知無法產生保護人時，得邀集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會商選定；未能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日內選定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另行選定保護人。

經前項地方主管機關選定之保護人，應於被選定之日起三日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遞交同意書。

第三條之保護人未出具同意書者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保護人：

- 一、未成年人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三、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。
- 四、與病人涉訟或有利益衝突。
- 五、執行保護職務之體力或能力不足。
- 六、拒絕或未能配合執行保護職務，經精神照護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而未改善。
- 七、侵害病人權益或有其他足認其不適於執行保護職務之行為或情事。

保護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病人、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、精神照護機構之申請，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另行選定適當之保護人。

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適當人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地方衛生、社政主管機關所屬人員。
- 二、嚴重病人戶籍地或居所之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或鄰長。
- 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- 四、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適當之人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，地方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，並得以鼓勵、輔導或委託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嚴重病人經診斷已非屬嚴重病人，或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，未經診斷確認者，其保護人之職務自動終止。

第九條 保護人異動者，新任保護人應親自或委由醫療機構，將異動情形及同意書通報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。

前項異動，無新任保護人者，由原保護人通報。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之日起三日內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另行選定保護人。

前項另行選定之保護人，應於被選定之日起三日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遞交同意書。

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情形，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，醫療機構應通報或通知其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，進行第三條第二項通報、第五條第一項通知及第九條第一項異動通報，必要時，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訊傳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；其以言詞告知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再以其他方式為之。

前項通報及通知作業，應注意維護保護人之秘密或隱私，不得

無故洩漏。

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保護人之資料建檔、名冊建立、更新及異動，連結嚴重病人資料，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。

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保護人確定後，辦理保護人職務說明、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研習課程。

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視保護人需要，提供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、情緒支持或其他支持性服務。

前條及前項業務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、委託其他專業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人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擔任保護人，其執行職務績效卓著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座；其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人員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或其他獎勵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。